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0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在3月以上之日前立董事局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政策、费用计提、收入确认和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复核，没有发现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守信用、勤勉尽责地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编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5.2 基金简介

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证财通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
基金代码	00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61,368,109.29
基金份额净值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证财通可持续发展100指数，在力争对指数跟踪误差的基础上，通过量化多策略系统进行行业分散和风格控制，以实现超越跟踪误差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对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100%，其中，股票类资产投资于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类资产投资于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0%。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5%。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0%。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本基金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0%。

本基金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5%。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0%。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0%。

本基金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5%。